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主持。全体董事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情况：张传卫、孙文艺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调整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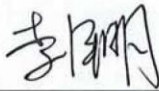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泽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书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余鹏翼



2022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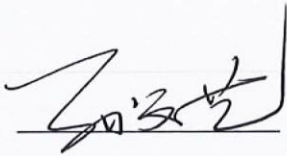
郭献清

2022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孙文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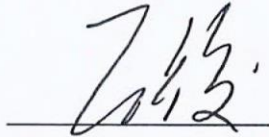


张传卫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王金发

2022年12月5日

